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德芳
- 会议列席人员：洪立阳、王瑾媛、杨明、谢小昌、叶爱国、甘少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广东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制定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针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关键指标、股本变动、股东情况、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授信相关要求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德芳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